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資源系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分配辦法

93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為考量本系專任教師（講師級以上）個人研究之基本需求並兼顧教學設備以及重點研究的需要，特訂定本系圖儀費使用分配辦法。

1. 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中，每年所擬購置之圖書期刊費請圖書委員會編列，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或全體教師會簽同意。
2. 每年扣除圖書期刊費後，如有新進教師則優先補助二十萬，共補助三年，剩餘之設備費擬提撥70%平均分配予本系專任教師（講師級以上）以提供個人研究需求之基本配額，所剩之30%的設備費則提撥作為本系教學設備費。
3. 本系教師如獲國科會或其他相關機構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須自籌款不足部份需自行負責籌款或向本系其他教師借用基本配額，並經對方同意簽名後送交系主任存查。